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字第183號

原告 沈聖峰

訴訟代理人 鄭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國華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11月7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準備狀擴張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86萬1,303元，暨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0,17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1萬3,200元後，尚應補繳5萬6,9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